經濟部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本署暨所屬機關辦理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規定請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會同監辦外，工程經費由他機關負擔者應函請派員會辦。 除所屬機關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第一、二、三類工程緊急採購之案件，本署授權所屬機關自行監辦並事後檢附紀錄報本署備查外，監辦處理原則如下： (一)河川分署辦理之工程： 1.第一、二類工程：由本署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五日前檢送相關文件報部派員監辦。 2.第三類工程：由本署派員監辦。 3.第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監辦。 4.復建工程：屬第一、二、三類別者由本署派員監辦；第四類別則由所屬機關監辦。 (二)水資源分署辦理之工程： 1.第一類工程：由本	七、本署暨所屬機關辦理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規定請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會同監辦外，工程經費由他機關負擔者應函請派員會辦。 監辦處理原則如下： (一)河川分署辦理之工程： 1.第一、二類工程：由本署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五日前檢送相關文件報部派員監辦。 2.第三類工程：由本署派員監辦。 3.第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監辦。 4.復建工程：屬第一、二、三類別者由本署派員監辦；第四類別則由所屬機關監辦。 (二)水資源分署辦理之工程： 1.第一類工程：由本署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五日前檢送相關文件報部派員監辦。 2.第二、三類工程：由所屬機關監辦	鑑於氣候變遷加劇，旱澇交替與極端天氣常態化，除強降雨造成之複合型災害外，遇枯旱期亦須緊急推動相關抗旱調度等工程，致所屬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緊急採購情形日益增加；為利即時掌握搶險搶修與抗旱應變時效，依政府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於第二項新增所屬機關辦理政府採購法第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第一、二、三類工程緊急採購之案件，本署授權所屬機關自行監辦，並依「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指引」柒、監辦作業、二後段規定，於事後檢附紀錄函報本署備查。

署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五日前檢送相關文件報部派員監辦。 2.第二、三類工程：由所屬機關監辦並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五日前檢附相關文件報本署派員監辦。 3.第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監辦。 4.復建工程：屬第一、二、三類別者由本署派員監辦；第四類別則由所屬機關監辦。	並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五日前檢附相關文件報本署派員監辦。 3.第四類工程：由所屬機關監辦。 4.復建工程：屬第一、二、三類別者由本署派員監辦；第四類別則由所屬機關監辦。	